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视频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独立董事潘峰先生、汤胜先生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峰、汤胜

2026 年 8 月 27 日